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告 貴冠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穀連

被告 王品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25,46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13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裁定要旨參

01 照)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
02 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
03 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
04 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本院
06 112年度司執字第149299號返還土地及不當得利強制執行事
07 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對原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
08 確認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而
09 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執行債權為「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
10 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及同段000-00地號如本院柳營簡
11 易庭111年度營簡字第260號民事判決附圖所示非斜線部分所
12 示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
13 臺幣(下同)6,192元，及被告林穀連與貴冠生技有限公司自
14 民國111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富聯塑膠股份有限公
15 司自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16 之利息，自111年4月17日起至騰空返還如附圖非斜線部分所
17 示土地之日止，並應按月給付原告774元。」，業經本院依
18 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
19 本於異議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
20 有之利益為925,469元【計算式： $710 \times (610 - 590) + 710 \times$
21 $(0000 - 00 - 000 - 000) + 6,192 \times (1 + 0.05 \times 2 \text{又} 112/365) + 7$
22 $74 \times 12 \times 2 \text{又} 128/365 = 925,469$ 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，計算至本
23 件起訴前1日】，且聲明第1項、第2項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
24 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5,
25 4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26 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3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
01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張鈞雅